

总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义务	9
3.	监理人	9
4.	承包人	10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7
7.	交通运输	17
8.	测量放线	1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8
10.	进度计划	19
11.	开工和竣工	20
12.	暂停施工	20
13.	工程质量	20
15.	变更	21
16.	价格调整	22
17.	计量与支付	23
18.	竣工验收	2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7
21.	不可抗力	28
22.	违约	28
24.	争议的解决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1
1.	一般约定	31
1.1	词语定义	31
1.2	语言文字	34
1.3	法律	3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4
1.5	合同协议书	3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5
1.7	联络	36
1.8	转让	36
1.9	严禁贿赂	36
1.10	化石、文物	36
1.11	专利技术	37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37
2.	发包人义务	37
2.1	遵守法律	37



2.2	发出开工通知	37
2.3	提供施工场地	37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37
2.5	组织设计交底	37
2.6	支付合同价款	38
2.7	组织竣工验收	38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38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8
2.10	环境保护责任	38
2.11	移交工程档案	38
2.12	批准和确认	38
2.13	其他义务	38
3.	监理人	3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9
3.2	总监理工程师	39
3.3	监理人员	39
3.4	监理人的指示	39
3.5	商定或确定	40
3.6	监理人的宽恕	40
4.	承包人	4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0
4.2	履约担保	42
4.3	分包	42
4.4	联合体	4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4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5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5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6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6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6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7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7.	交通运输	47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47
7.2	场内施工道路	47



7.3	场外交通	47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7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8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48
8.	测量放线	48
8.1	施工控制网	48
8.2	施工测量	48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8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8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9
9.3	治安保卫	49
9.4	环境保护	50
9.5	事故处理	50
10.	进度计划	5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50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51
11.	开工和竣工	51
11.1	开工	51
11.2	竣工	51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5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2
11.6	工期提前	52
12.	暂停施工	5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53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3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53
13.	工程质量	5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4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4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55
13.7	质量争议	55
14.	试验和检验	5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6
15.	变更	5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6
15.2	变更权	56
15.3	变更程序	5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5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8
15.6	暂列金额	58
15.7	计日工	58
15.8	暂估价	59
16.	价格调整	6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62
17.	计量与支付	63
17.1	计量	63
17.2	预付款	6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5
17.4	质量保证金	66
17.5	竣工结算	67
17.6	最终结清	68
18.	竣工验收	69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6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9
18.3	验收	69
18.4	单位工程验收	70
18.5	施工期运行	70
18.6	试运行	70
18.7	竣工清场	7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71
18.9	中间验收	7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72
19.2	缺陷责任	7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7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7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7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72
19.7	保修责任	73
20.	保险	73
20.1	工程保险	73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7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7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73
20.5	其他保险	7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4
21.	不可抗力	7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5
22.	违约	75
22.1	承包人违约	76
22.2	发包人违约	7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8
23.	索赔	7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7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7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7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79
24.	争议的解决	7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9
24.2	友好解决	79
24.3	争议评审	79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81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2
1.	工程说明	82
1.1	工程概况	82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82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82
2.	承包范围	82
2.1	承包范围	82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83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83
4.	质量要求	83
4.2	特殊质量要求	83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83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83
6.1	安全防护	83
6.2	临时消防	84
6.3	临时供电	84
6.4	劳动保护	84
6.5	脚手架	84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84
6.7	文明施工	84
6.8	环境保护	85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5
7.	治安保卫	85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5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86
9.1	样品	86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86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86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86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7
11.1 进度报告	87
11.2 进度例会	87
12. 试验和检验	87
13. 计日工	88
14. 计量与支付	88
14.2 其他约定	88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88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8
第八部分 图纸（另册）	91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92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3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4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5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96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97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9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YT-2025-G-077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栗云鹏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北庄村

承包人(全称):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志聪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 28-11 号至 28-20 号 1 层 28-20

发包人为建设 2025 年延寿镇农村污水管网修复提升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延寿镇农村污水管网修复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拆除和新建污水管线, 拆除和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修复污水管线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拆除和新建污水管线, 拆除和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修复污水管线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5333613.28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439603.89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39334.09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文良；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12419871107285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90341300000637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3201520151651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320152015165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529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杨俊杰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侯克聪 (签字)

2025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6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京永招字（2025）第 ZD—066 号

致：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5 年延寿镇农村污水管网修复提升项目”（项目编号：YT-2025-G-077）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捌分（¥5,333,613.28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1063250370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单元 13 层 1305 室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0700287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2025年延寿镇农村污水管网修复提升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150日历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缺陷责任期	1.1.4.5	24个月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分包	4.3.3(1)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9.6	达标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 保险费）的30% 其中：另外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 伤保险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17.4.1	不扣留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4.1	审定金额的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中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施工合同后 14 日内或开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施工图 8 套，承包人需额外提供的，额外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中的图纸套数不包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其他约定：承包人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人审批的施工作业图、大样图、安装图和配合图，并查清这些图纸或文件中的明显不一致处或缺陷和错误，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或缺陷和错误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未按程序要求发包人澄清的，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索赔。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支付额外的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并满足政府部门检查及竣工存档要求。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竣工图等）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 15 日历天内或工程竣工后 20 天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7日内。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或批复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提供本条约定的所有文件和图纸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监理人在作出如下行为、指令或决定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其行为或决定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后果和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 发布开工令、整体或局部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确定工期或决定延长工期、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变化的变更审批权；

(3)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

(4) 同意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5)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

(6)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批准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 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

(7)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

(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9)变更、增加合同价款;

(10)洽商变更的签订;

(11)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价款、样品批复、工期、结算等事项的报告等事宜;

(12)预付款、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进度请款单的确认、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

(13)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

(14)批准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行为、指令或决定是否已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存在疑问时,可以向发包人进行询问和核实,因承包人怠于询问和核实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发包人与监理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具有合同约束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2)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5)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6)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13)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 14)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洒水、办理营运证等)。
- 17)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可能产生的施工降效等风险)。
-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负责现场内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专业分包人(如有)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如有)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 20)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止，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



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不限于节点图、施工大样图、深化设计图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其他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约定的雇员或人员。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的正常工作。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道路、水、电、燃气等接口手续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此项费用；如发包人未能提供电源，承包人使用发电机施工时，发电机用电方案应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发电机费用应提前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未经确认投入使用的，其费用以发包人审核为准，发电机费用单独计量，只计取成本和税金，同时扣减完成相应工程清单内的电费。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造成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及工地内的道路，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出现纠纷负责解决并在责任范围内赔偿全部损失。

11)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12)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相应工作的分包人工作成品的保护，防止任何已经完成的工作成品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分包人任何未完工阶段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被认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全部考虑进去，包含在措施费项目中。

13) 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4)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上级领导或其他单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时，根据检查、参观需要，完成施工现场的自检、清洁、迎检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6) 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发生任何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在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并明确每月为一个拨付周期及农民工工资每月转入的具体日期，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单位开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中应明确列出当期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数额。

17) 承包人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发包人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包人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总额合同价 10% 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18) 承包人应配合联合试运转工作且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质量负有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20) 承包人须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即使已经获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须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2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应及时清理并运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的合法弃置点并办理好排污许可手续，不论距离远近和施工过程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各种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等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及时清运，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按所发生费用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持任何异议。

22) 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建工程与已施工完工程的接驳工作。

2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24)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的各种报审及验收手续。

25) 接受地质资料，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对自身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6) 勘察地下管线，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设计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的考虑。

27) 复核标高及定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

2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所雇佣人员工资；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与每一位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30)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发包人免受任何项目侵权索赔的伤害，该侵权是指侵犯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专利权、已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商号商品名称、商业机密、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此类侵犯是包括由以下事项产生或与之有关的：a、任何货物的制造、使用、



销售或进口；b、承包人负责的任何设计；c、承包人施工采用的任何技术、工艺、标准、规范、软件、材料、设备设施等等。

31)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3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33)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3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 承包人负责办理市政、园林绿化、交通、市容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及协调工程，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3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原则。

38)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5天内撤离现场。如5天内因承包人未能撤离现场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相应损失。

39) 承包人已考虑冬雨季施工的相关措施费用含冬季施工需要的外加剂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因自身原因需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41) 因变更或洽商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 回收利用。

42) 负责本工程未完工而临时使用工程的维护工作及费用。

43) 根据区政府要求，大型货车必须全部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44) 承包人承诺其施工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避免引发投诉。若发生因承包人施工导致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承包人负责牵头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响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与投诉人及相关方沟通协调、按要求回复处理结果等。

45)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器、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施工现场使用。

46)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c)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d)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渍、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47)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如果有)内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无论此指令的工作是否在承包合同范围之内。如承包人在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内，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外，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额外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变动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8)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同意、确认或批准的条件不成熟，可以相应地顺延期限或不予回复。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同意、确认或批



准将会造成工程或承包人的损失，或将影响工期时，承包人应再次提出这样的要求、请求、申请，并说明发标人或监理人不处理将带来的影响，发标人或监理人应于再次收到此种要求、请求、申请后 7 天内作出相应的处理，但是对于承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包括索赔、洽商、签证调价等）或延长工期的要求、请求或申请，监理人和发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回复和处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标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等；（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临时设施修建而产生的周边建（构）筑物拆除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标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所有临时设施用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标人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投标报价中所列临时设施用地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发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依据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验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 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发生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另行协商。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按照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编制。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



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冰雹。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逾期天数×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百分之三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选用材料、设备及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

2)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待工待料的；

4)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5)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各项验收前 7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内容详细、真实、准确。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新增项目的变更、洽商价款，由承包人组价上报给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批准后才可纳入到变更、洽商价款的结算中。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委托的造价机构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价格涨跌幅超过（含） $\pm 5\%$ 时，对全部涨跌部分进行调差；钢筋、预拌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涨跌幅超过 $\pm 5\%$ （含）时，对涨跌幅超过 $\pm 5\%$ （含）部分进行调差；机械、设备、其他材料等不调差。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8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若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如《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无相关造价信息价格，应以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未载明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17.1.3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30%

其中：另外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备案，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3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先提交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发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4) 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中，价款存在争议部分可延迟至下月支付。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为当期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申请单为准；待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0%时停止支付；剩余 20%待结算完成后根据最终审定金额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不扣留（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在结算审定 30 日内由承包方缴纳，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返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2 年，不计利息。若涉及保修责任，参照第 19.7 条款执行。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结算手



续后 28 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1) 按照《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北京市住建委和北京市档案馆公布的有关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要求、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2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需加印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应当免费提供。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确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确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二十三条规定标准。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规定。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维修费用以发包人确定费用为准，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等额违约金，并对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③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④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相关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且网上登记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强热带风暴，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认定的不可抗力。

22. 违约

22.1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如果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果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发包人认为没有整改必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如果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项目的阶段性工期逾期 10 天或造成总工期逾期 15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22.3 承包人施工工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除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修复、修理、继续施工等方式进行处理，直至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工程质量依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2.4 承包人因未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交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或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费用引发劳资纠纷事件影响发包人工作和本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全部损失 10%的违约金。

22.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承包人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发包人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22.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结算后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22.7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因承包人未及时保修发包人聘请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且无须经过承包人同意。

22.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若在适用上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以最严格的约定为适用依据；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如果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发包人已全部支付完毕，发包人仍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及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北京市或建设部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 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



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但不得低于按现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测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施工措施应当符合现行最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且应当与现行执行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以下简称《图集》）规定的标准化考评验收等级、发包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特殊措施要求以及工程承包范围等相符。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当地的文明施工等现行相关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现行的技术规范、当地的环境保护等现行相关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现行最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

6.10.4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措施要求： /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成立专门的治安小组，任命小组负责人。1.事件报告程序：要做到“接报即报”，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2.事件响应：(1)突发事件治安小组组长根据报告情况，并迅速通知各有关人员，(2)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小组要迅速指挥查明事件发生情况，妥善处理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问题。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说明：样品必须来自为永久工程供货的实际源地，且样品的尺寸和数量应足以显示其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3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 现场例会

监理人代表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造价工程师、独立承包人和主要专业分包人出席的每周一次的例会，在监理人代表认为必要时，监理人代表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他们中的一部分参加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或能代表项目经理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其控制的独立承包人和主要专业分包人出席。

(2) 现场例会的召开

由监理人代表主持的例会时间、地点将另行约定，遇法定假日和休息日顺延。

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若有必要时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及独立供应商也需参加）出席的内部协调会，并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监理人代表，由监理人代表自己决定是否出席。

(3) 会议纪要

由监理人代表召集并主持的例会，会议纪要由监理人代表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48 小时内分发给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方。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 / _____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1)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18]8号）的要求；(2) 根据上述第(1)条中的规定、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验收要求，以及监理人和现场实际需求，须对进场用于施工的材料等进行相应的复试检测和实验，其各项检测和实验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就关于材料等的检测和实验费用提出补偿的要求。这部分检测和实验费用由承包人在实际发生时进行支付。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依据国家规定必须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



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验，承包人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12.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由有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工程水电费、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平台、马道、爬梯等），甲供材料现场保护管理费、场内材料搬运费、所有施工人员保险费、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税金等全部的费用，合同签订后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增加费用。

(2) 根据所提供的招标文件资料的要求，进行 2025 年延寿镇农村污水管网修复提升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每一班日现场工作 8 小时以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按要求驻场、每月在施工现场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每少于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造价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参加每周监理例会不得缺席。

(4)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须配备合格造价人员到场，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洽商项，所有经济类洽商在实施前需及时报甲方协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有经济增项不予承认。如有暂估价材料，投标文件按招标清单之中给定材料价填报。



(6) 施工期间保障施工区域周边区域生活正常进行, 由施工造成的安全、扰民、临建保护等影响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8) 施工期间及暂停施工期间的文明安全施工防护和围护, 对周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保护, 杜绝施工期间污染其他区域,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达标标准。

(9) 施工期间如需断电、断水, 需提前告知, 切换期间的通知、安抚工作, 由施工单位与甲方协商解决, 施工期间如涉及到同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等情况, 应积极协调、配合。

(10) 施工完成后, 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施工单位提供竣工图纸纸质版两份及电子版, 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备案等工作。

(11) 投标人应完成全部招标范围的材料供应与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的提供、保修服务, 投标方应对上述工作负全部责任。

(12) 招标文件中未说明, 但又与设计、改造、运输、储存、铺设、维护、检修等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按有关标准执行。

(13) 提供施工需要材料的检测报告、相关厂家资质证书等。

(14) 本工程主要验收质量标准及技术说明:

- ①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②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
- ③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④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⑤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13(J)53-2005)
- 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⑦ 《建筑机械安全技术规范》(GBJ33-86)
- ⑧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⑨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 ⑩ 《建筑工程安全检查评分标准》(GBJGJ-99)
- ⑪ 《建筑工程电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88)
- ⑫ 《安全技术防范标准》(GB50348-2004)
- ⑬ 《安全工程程序与要求标准》(GA/T75)
- ⑭ 《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⑮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5) 手册和图纸

①投标方应提供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明并提供以下资料（中文）：产品产地、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产企业资料证明等相关资料。

(16)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

(17) 投标人自行踏勘或在招标人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 施工过程中要遵守招标人管理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避免对群众正常起居生活造成较大的影响与不便。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渣土、垃圾；按正常使用的要求做好保洁；承包人自行安装水表、电表计量，准备连接电缆及必要的配电保护设备等，其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人代缴水费、电费，发包方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并在结算时扣清此项费用；由施工造成的既有设施设备的损坏须予以恢复或赔偿。



第八部分 图纸（另册）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北庄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庄路28-11号至28-20号1层28-2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杨锐杰（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侯志联（签字）

电话：010-89707933

传真：010-89707933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91490078801900001813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